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学科、专业名称 | 教育管理 |
| 学科、专业简介：    一、培养目标和要求  本专业培养具有现代教育理念、较高理论素养和实践能力的中小学教育管理人员。具体要求为：  1.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学识修养，掌握比较系统的现代教育管理理论、基本技能和方法。  2.熟悉基础教育改革，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实际工作能力，其中包括计划、组织、领导和控制学校教育、教学等各项工作的能力。  3.能就教育管理的实际问题独立设计和实施研究方案，开展教育管理问题的学术研究，能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。  二、学习年限  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，学习年限一般为两年。研究生修满规定学分，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，颁发研究生毕业证书，授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。  三、主要研究的问题领域  1.中小学管理，主要研究中小学的学校发展规划、学校组织变革、课程与教学管理、德育管理、教师管理、学生管理、后勤管理、教育领导、校长专业发展等问题 2.教育评价，主要研究中小学教育评价标准的编制、教育评价信息的搜集、教育评价信息的处理、教育评价的再评价、教师工作评价、学生学习评价、学校教育评价系统等问题。  3.教育政策与法律，主要研究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的政策制定、实施及完善，中小学教育中的法律纠纷及其处理等问题。  四、课程设置  学位基础课程包括：教育原理、课程与教学论、教育研究方法 、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；专业必修课程包括：教育管理学、教育评价学、教育政策学、教育法学；专业选修课程包括：课堂观察与教学绩效评估、多元统计及SPSS软件应用、教育经济学、教育领导学、教育管理前沿问题研究、教育组织行为学等。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年。实践教学包括教育管理实习、教育管理见习、问题讨论、教育调查、案例分析、班级与课堂管理实务等实践形式，其中到中小学进行实践活动的时间不少于半年,尽可能采取顶岗实习的方式。 | |